

证券代码：831706

证券简称：领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“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成都中

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”、“中节能（达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计划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银行、租赁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信贷借款、开立票据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。具体授信额度、期限、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）。同时，以公司自有资产或信用、外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、质押、保证或担保。

上述事项在履行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程序后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，根据金融机构需要，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相关的法律文书。

上述事项有效期为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有效期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可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表决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故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公司将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详情请见公司公告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吴垠先生、徐学军先生、张猛猛先生、徐婧女士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